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类第 5 号——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告格式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按照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则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，同意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网站分别公开披露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4-67 号公告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，公司监事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4-68 号公告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